

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肇庆市端州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1日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项目的研究开发、投资融资、成果权属、收益分配、风险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肇庆市端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条：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第三条 签约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肇庆市端州区签订。

第四条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项目
- (2) 建设单位：肇庆市端州区农业农村局
- (3) 项目地址：肇庆市

第五条 咨询服务内容

5.1 本合同所要解决的特定技术问题：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 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项目 的前期技术咨询，为项目立项提供依据。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

5.2 咨询服务要求

按照国家、广东省现行有关行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规程、

规范和技术要求，保证咨询成果质量，提供《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3 咨询服务方式：

乙方在甲方支持配合下独立完成，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5.4 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确认标准：

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肇庆市端州区发展与改革局批复。

第六条 咨询服务时间、地点

6.1 乙方进行咨询服务的地点：肇庆市。

6.2 乙方进行咨询服务的进度安排：

1) 提交《可研报告》初稿，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收齐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

2) 提交《可研报告》正式文本，时间：甲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后，如无重大修改，5 天内完成。

第七条 工作条件

7.1 甲方须为乙方调研、收集资料提供帮助和工作便利，并提供相关资料。

7.2 甲方应负责服务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搜集需要的信息。

7.3 甲方收到《可研报告》正式稿后，填写乙方提供的“咨询报告验收意见及顾客满意评价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八条 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允许，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涉及工程的有关资料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

第九条 提供方式

9.1 提交初稿 1 份供甲方审阅提意见后，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完成正式文本，并向甲方提交一式 10 份(另电子版一份，正本扫描件一份)。

9.2 《可研报告》在审批过程中，若出现问题需要修改完善，乙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予以配合。

9.3 若非乙方原因导致《可研报告》作重大修改或重编，甲方应增加相应咨询费用。

第十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0.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费金额为¥4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本编制费、评审费、调研费、增值税、数据审核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等费用。

10.2 支付方式：

1、《可研报告》经发改部门批复后，乙方将全部成果提交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申请及对应金额的发票后，甲方于 15 天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按照财政支付安排支付给乙方项目咨询服务费¥4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的付款义务履行完毕。甲方不

承担由于财政支付审查或预算下达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合同价款支付延迟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解除合同或要求赔偿。

3、若乙方不能提供发票或者发票开具有误，甲方有权拒绝并顺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10.3 若非乙方原因致使中途不能完成《可研报告》编制或不予审核，则甲方给予乙方的费用按如下方式确定：如乙方未提交《可研报告》初稿，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已支付款项需全额退还；如乙方已提交《可研报告》初稿但未提交《可研报告》正式文本，则按照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费暂定金额的 60% 支付给乙方；如乙方已提交《可研报告》正式文本，则按照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费暂定金额的 90% 支付给乙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由于乙方报告的论证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引起返工，乙方必须完善报告直至达到报批要求外，因此造成的时间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 3% 向甲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技术咨询费总额抵扣。

11.2 乙方未按期提交报告或者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约定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费咨询服务费总额 3% 计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技术咨询费总额抵扣。

11.3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编制的稿件及成品应遵守著作权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因乙方违反此约定义务，甲方由此受到第三人主张权利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本合同咨询服务

费总额的 30%的违约金。

11.4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编写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免收相应部分的咨询费，配合甲方解决问题。

11.5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本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乙方应将其已完成的方案成果提交甲方，并无条件配合甲方整理相关材料，完成解除本合同后衍生的后续工作。

11.6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否则视为违约。如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差旅食宿费、公告费、邮递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等）。

11.7 甲方应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若甲方未能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申请，每逾期一日，按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 1%计付违约金，甲方因延迟申请支付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原因导致甲方延迟支付申请，甲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经乙方确认后，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3.1 签约各方应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

13.2 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申请由肇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补充约定

14.1 签约方确定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14.2 其他需要补充约定的内容。

14.3 双方确认：本合同中所载地址、电话为各方的有效通讯地址。

如一方通讯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本合同所载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和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在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活动中的各类资料。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照原地址送达的书面资料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按照确认地址送到另一方的书面资料被拒绝签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到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全、费用结清之日止。

(以下为合同签署栏，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栏)



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账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2015年4月11日



受托方: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6047XG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3楼

电话: 020-8354771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 44001863201050176062

签订日期: 2015年4月11日

